

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 结算审核服务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机构资格(资质)要求

- 1、具备造价咨询服务能力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
- 2、中介机构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，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；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(一) 服务类型：造价咨询服务（结算审核）

(二) 服务内容

对中山市看守所新建医疗检查室项目进行结算审核造价服务，出具正规有效的结算审核报告书成果。以及跟踪等后续服务（具体以选取人的实际委托为准）

(三) 项目业主名称：中山市公安局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(一) 履行地点

中山市南区第一看守所。

(二) 履行方式

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造价咨询标准、规范，保质保量完成工作，提交完整成果，并提供后续配合服务。

四、计价标准和选取方式

本次工程造价咨询费暂不做估算，报价方式按下浮率报价。计价标准以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文下浮0%-30%计算。

本次采购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后，自采购人提供基础资料及设计任务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全部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。

如因采购人未能及时提供资料、审批延迟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造价工作周期延误的，完成时间可相应顺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中介机构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二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15日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造价咨询成果出现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中介机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其他违约责任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 法律法规执行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邬工 15521797971

